**关于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实施分级培训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

为进一步完善入党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22号）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全校自2014年9月起，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实施分级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按照分层实施，分级培训的原则，以院、校两级党校为主阵地，逐步构建较为完善的入党教育培训体系。力争通过分级培训，提升培训效果，让每一位申请入党的学生和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二、培训安排

根据培训原则，二级党校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学校党校负责发展对象培训。

**1.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安排**

设有二级党校的党委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由各二级党校负责培训，未设二级党校的党委每学期第4周前将拟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的学员名单报学校党校，由学校党校统一安排到其他二级党校开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

各二级党校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二级党校工作条例》，要提前将教学计划、教师安排、学员名单等报学校党校，经校党校批准后方可开班，培训时间由各二级党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发展对象培训安排**

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且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参加由学校党校统一举办的发展对象培训。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我校发展对象培训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12周左右，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各教学院（部）要组织本科新生党员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第二学期参加发展对象培训，并参加相应的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延期转正。

三、有关要求

抓好入党前培训对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建设高素质的党员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二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遴选培训班学员，严格要求培训班学员。

学生和教职工入党前必须要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发展对象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未获得毕业证书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各二级党委要认真审核, 严格把关。

党委组织部

2014年9月25日